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承商战函[2023]016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增强企业诚信意识，提高行业自律水平，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资委、商务部和发改委有关要求，承包商会自2008年起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工作。截至2022年底，累计有近2300家次企业参与评价，企业所获信用等级已成为其海外业务综合能力的重要证明，等级优秀的企业在参与行业业务协调、项目推荐和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方面可以享受到更多的机会、优惠条件和便利化措施。2018年以来，我会启动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管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已成为企业分级的重要参考。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和有关工作安排，承包商会自即日起启动2023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资格条件

- 承包商会会员企业；
- 满足必要的注册登记、经营资格和业务经营年限：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满3年，近2年有对外承包工程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

2) **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满3年，近2年有对外设计咨询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满3年，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满2个会计年度且近2年有主营业务收入。

二、评价内容

1、**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企业**：主要考察企业综合素质、竞争力、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指标。

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主要考察企业基础信用能力、业务能力、管理能力、经济偿付能力、社会信用记录等指标。

三、组织方式

承包商会委托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富泰”）作为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及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社会信用评级机构。评价组织方式如下：

1、企业自愿参加、自主申报；

2、社会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专业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估报告等材料核定企业信用等级；

4、承包商会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备案、发布和推广。

四、等级分类和复审

1、等级分类。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与设计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标准为“三等五级”：等级分为A、B、C三等，

下设 AAA、AA、A、BBB、CCC 共五级，信用等级有效期 3 年。

2、等级复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企业须每年参加复审，企业是否按期参加复审将纳入信用评价考核指标。未按期参加复审的企业，承包商会将定期在网站予以公示。如企业出现重大失信行为，商会将依照有关办法及时进行强制复审，调整或取消企业信用等级。

五、评价结果的应用

承包商会将在信用等级评价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 A 级以上（含 A 级）企业名单，对评价结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1、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金融保险机构推荐，帮助企业优先获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支持；

2、作为承包商会业务协调、项目推荐、企业分级工作的重要参考；

3、向国（境）外行业组织、驻华使领馆、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推介；

4、在承包商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网站、《国际工程与劳务》杂志及其他知名媒体进行宣传。

六、企业参评程序

1、确认参评。参评企业填写《2023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回执》（附件 1）（注：word 版可由商会官网下载），并于 6 月 15 日前邮件发送至：**consulting@chinca.org**。

2、网上申报。参评企业下载对应评价类别的 2023 年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并于 5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登录“企

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系统”，根据《信用等级评价材料网上填报说明》（附件 2）提交评价材料（网址：<http://co.chinca.org/>，用户名为承包商会 12 位会员证书号，密码为企业注册地址邮编，**若使用谷歌浏览器，需更新至最新版本**）。如企业同时申请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或对外劳务合作信用等级评价，需按要求分别报送申报材料。

3、材料寄送。所有参评企业将打印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书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国富泰。

七、信用评价经费

按照“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由自愿参评的企业缴纳信用评价费用，以保障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有效开展，信用评价经费全部用于支付评价、评审及评价结果宣传和推广等相关费用。

（一）信用评价经费标准

1、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企业：

- 初次参评费用 10000 元人民币；复审费用 3000 元人民币。
- 对连续参加 2 次复审的企业，3 年有效期满、重新申请评价时按复审标准缴费。
- 对 3 年有效期内未按规定连续参加复审且有效期未滿的企业，须补缴上一年的复审费用，即须缴纳 6000 元人民币。
- 对 3 年有效期内未按规定连续参加复审且有效期满

重新申请评价的，须按初次参评标准缴费。

2、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初次参评费用 5000 元人民币；复审费用 2000 元人民币。对 3 年有效期内未按规定连续参加复审的企业，须按初次参评标准缴费。

（二）有关说明

1、“3 年有效期满”指信用等级评价证书至 2023 年 12 月份到期。

2、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已过期企业视为初次参评企业。

（三）缴款账户

户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账号：110061450018800019600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四）缴费说明

1、参评企业须按照相应标准缴纳信用等级评价费用，并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承包工程评价**”、“**设计咨询评价**”或“**劳务合作评价**”。如汇款单位与报名单位不一致，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

2、如企业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回执表（附件 1）内填写全部开票信息；如需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填写开票信息前两项。

八、联系方式

1、参评及缴费咨询：

承包商会：李慧杰 010-81130102

2、申报材料咨询：

国富泰：温玲 010-67801161/13521849906（微信）

3、申报平台技术咨询：

承包商会：操 敏 010-81130156

4、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国富泰：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温玲：13521849906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回执

2.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材料网上填报说明

2023 年 5 月 25 日

抄送：本会：会领导、办公室、战略咨询部，存档。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